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AONGOEN SAMLEE (中文姓名：山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AONGOEN SAMLEE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之駕車上路時間更正為「仍於同日22時35分稍前某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LAONGOEN SAMLEE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復考量其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再斟酌被告本次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克，且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末查，被告雖為外國人且受本案有期徒刑之宣告，惟考量其為泰國籍移工，在我國合法居留，而本案犯罪情節相對輕微，如允被告繼續在臺灣工作及生活，尚無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治安之虞，是無庸依刑法第95條宣告驅逐出境，附此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賴佳慧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速偵字第73號

22 被 告 LAONGOEN SAMLEE （中文名山哩，泰國籍）
23 （泰國籍）（年籍詳卷）

2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LAONGOEN SAMLEE（中文名：山哩，下稱山哩；涉犯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另案偵辦中）於民國114年1月20日16時許
29 起至19時許止，在高雄市○○區○○巷0號住處飲用補藥酒
30 1瓶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某時許，基於不能安全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
03 22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 號前時，因行
04 車不穩而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22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05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克，而查知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山哩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9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0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1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12 定。

13 二、核被告山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酒
14 後駕車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吳 正 中